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9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30~33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九
(十) 其 他	34~35	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 交易往來情形	36、38~42	二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37	二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除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餘皆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235,766 仟元，負債總額為 13,85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12%，佔合併負債總額為 5%；其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73,067 仟元，純益為 6,91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佔合併總淨利為 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441,802	22	\$ 317,766	24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709	1	\$ 14,273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及五)	381,663	19	168,283	13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	-	49,59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	-	2,166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66,311	3	18,707	1
1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	-	1,127	-	219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九)	123,193	6	52,334	4
1230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六)	60,660	3	33,375	3	22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	-	-	2,059	-
1291	存貨(附註二及七)	10,560	1	8,126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42,319	2	15,943	1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41,644	2	17,011	1		流動負債合計	248,532	12	152,914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7,507	-	6,702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3,836	47	554,556	4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8,559	1	6,11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354	-	3,12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913	1	9,241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六及十七)					2XXX	負債合計	261,445	13	162,155	12
1501	成本	139,770	7	127,043	10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984,536	49	614,536	47
1521	土地	118,641	6	115,672	9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68	2	340,390	26
1531	房屋及建築	247,873	12	71,963	6	3210	資本公積	134,598	7	83,663	6
1545	機器設備	5,124	-	4,621	-	3310	保留盈餘	580,866	29	116,341	9
1627	試航設備	469,846	24	157,517	12	3XXX	未分配盈餘	1,732,268	87	1,154,930	88
1551	檢理場及相關設施	72,478	4	56,568	4		股東權益合計	1,732,268	87	1,154,930	88
1561	運輸設備	14,143	1	12,348	1						
1681	辦公設備	17,191	1	15,203	1						
15X1	其他設備	1,085,066	55	560,935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231,193)	(12)	(125,168)	(10)						
1671	未完工程	2,621	-	47,756	4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24,301	6	228,397	1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80,795	49	711,920	54						
177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7,624	1	5,787	1						
1820	其他資產										
1840	存出保證金	12,655	1	3,346	-						
186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五)	40,912	2	-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三)	3,264	-	2,449	-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4,627	-	39,027	3						
	其他資產合計	61,458	3	44,822	3						
1XXX	資產總計	\$1,993,713	100	\$1,317,08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93,713	100	\$1,317,085	100

可寧衛服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查核)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陶正倫

董事長：楊慶祥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036,583	100	\$ 394,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u>310,605</u>	<u>30</u>	<u>226,085</u>	<u>57</u>
5910	營業毛利	<u>725,978</u>	<u>70</u>	<u>168,90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760	7	27,37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19</u>	<u>1</u>	<u>4,16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979</u>	<u>8</u>	<u>31,54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44,999</u>	<u>62</u>	<u>137,357</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9	-	174	-
7480	什項收入	<u>242</u>	<u>-</u>	<u>30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51</u>	<u>-</u>	<u>48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17</u>	<u>-</u>	<u>1,5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46,233	62	136,250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65,367</u>	<u>6</u>	<u>19,909</u>	<u>5</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580,866</u>	<u>56</u>	<u>\$ 116,341</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56</u>	<u>\$ 5.90</u>	<u>\$ 3.46</u>	<u>\$ 2.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54</u>	<u>\$ 5.88</u>	<u>\$ 3.46</u>	<u>\$ 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	984,536	984,536	32,268	32,268	83,663	50,935	509,353	1,609,820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50,935	(50,935)	(50,935)	(50,935)	(50,93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58,418)	(458,418)	(458,418)	(458,418)
現金股利		-	-	-	-	-	-	580,866	580,866	580,866	580,866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	-	-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84,536	\$ 984,536	\$ 32,268	\$ 32,268	\$ 134,598	\$ 580,866	\$ 1,732,268	\$ 1,732,268	\$ 1,732,268	\$ 1,732,268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400	\$ 190,400	-	-	56,545	27,118	271,183	518,128	518,128	518,1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118)	(27,118)	(27,118)	(27,118)
現金股利		-	-	-	-	-	-	(244,065)	(244,065)	(244,065)	(244,065)
合併發行新股		424,136	424,136	340,390	340,390	-	-	-	764,526	764,526	764,52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116,341	116,341	116,341	116,341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14,536	\$ 614,536	\$ 340,390	\$ 340,390	\$ 83,663	\$ 116,341	\$ 1,154,930	\$ 1,154,930	\$ 1,154,930	\$ 1,154,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80,866	\$ 116,341
折舊費用	68,870	8,5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	1,59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936)	2,4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013)	14,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2,1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5	22,750
在建工程	(22,742)	(14,478)
存貨	(2,396)	(1,509)
其他流動資產	931	3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13)	(5,4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635)	27,783
應付所得稅	30,430	(15,601)
應付費用	7,860	(31,0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	(27,600)
其他流動負債	3,069	(6,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	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9,310</u>	<u>90,3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33,046)	(6,1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63	17,799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40,912)	-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1,288)	(2,56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u>20,996</u>	<u>(30,37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687)</u>	<u>(21,2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2	-
發放現金股利	<u>(458,418)</u>	<u>(244,06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7,766)</u>	<u>(244,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 114,143)	(\$ 175,022)
合併轉入現金	-	235,6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555,945</u>	<u>257,124</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41,802</u>	<u>\$ 317,7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5,873</u>	<u>\$ 33,015</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85,272)	(\$ 14,132)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	(<u>47,774</u>)	<u>8,010</u>
淨支付現金數	<u>(\$ 133,046)</u>	<u>(\$ 6,122)</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分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價值分別表列如下：

	大 倉 實 業	可 寧 衛 企 業	岡 聯 事 業	合 計
現 金	\$ 230,582	\$ 230	\$ 4,852	\$ 235,664
應收票據帳款淨額	42,058	1,311	6,017	49,38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3,000	-	-	23,000
其他流動資產	1,800	3,679	2,510	7,989
固定資產	276,576	176,869	35,784	489,229
其他資產	3,396	969	14,520	18,8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	(49)	(6)	(57)
應付所得稅	(1,301)	-	-	(1,301)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1,252)	(15,000)	(692)	(16,944)
應付費用	(23,775)	(8,487)	(4,573)	(36,835)
其他流動負債	(1,160)	(15)	(184)	(1,3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	(6)
存入保證金	(<u>3,125</u>)	-	-	(<u>3,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大 倉 實 業	可 寧 衛 企 業	岡 聯 事 業	合 計
取得淨資產	\$ 546,797	\$ 159,507	\$ 58,222	\$ 764,526
發行普通股	(298,212)	(91,982)	(33,942)	(424,136)
資本公積—股票發 行溢價	(248,585)	(67,525)	(24,280)	(340,390)
投資溢額	<u>\$ _____</u>	<u>\$ _____</u>	<u>\$ _____</u>	<u>\$ _____</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母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有關可寧衛公司申請普通股上市乙案，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函覆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準備查。

(二) 子公司沿革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獲主管機關許可擴場增加處理量並展延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係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廢棄物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該清除處理之許可證業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發，原有效期限至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於九十八年十月五日獲准展延至一〇三年十月十日。
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預計從事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仍處於籌備階段。

可寧衛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8 人及 1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應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100.00%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	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以上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大倉實業公司及可寧衛企業公司外，餘均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益、廠區整修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為其清運成本，該成本主要係提供合併公司清運勞務，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掩埋場土地：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掩埋場相關設施：三年至五年；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十)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十二) 應付廠區整修費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隨時間對環境影響呈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復育成本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估列總成本，再依可掩埋噸數計算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應付廠區整修費。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 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污染場址整治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提供污染場址整治期間投

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記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合約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十五)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污染場址整治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中間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太空袋、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掩埋廠土地及設備折舊及覆土等相關廢棄物掩埋成本。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係遞延至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283	\$ 2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6,089	317,508
定期存款	<u>85,430</u>	<u>-</u>
	<u>\$441,802</u>	<u>\$317,766</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29,808	\$ 15,162
應收帳款	<u>395,918</u>	<u>155,226</u>
	425,726	170,388
減：長期應收款項	(40,912)	-
備抵呆帳	<u>(3,151)</u>	<u>(2,105)</u>
	<u>\$381,663</u>	<u>\$168,283</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係因專案所產生之保留款 40,912 仟元，預計一〇三年收回上述款項。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021	\$ 1,630
加：合併轉入	-	60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870)</u>	<u>(125)</u>
期末餘額	<u>\$ 3,151</u>	<u>\$ 2,105</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 例法認列		預 收	
			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工 程 款	合 計
大 寮	一〇〇年	\$ 92,165	\$ 7,852	\$100,017	(\$ 75,632)	\$ 24,385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43,496	10,027	53,523	(26,823)	26,700
二仁溪	一〇一年	35,680	801	36,481	(29,703)	6,778
南 亞	一〇〇年	2,635	162	2,797	-	2,797
		<u>\$173,976</u>	<u>\$ 18,842</u>	<u>\$192,818</u>	<u>(\$132,158)</u>	<u>\$ 60,660</u>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 例法認列		預 收	
			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工 程 款	合 計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655	\$ 288	\$ 22,943	(\$ 12,753)	\$ 10,190
大 寮	一〇一年	46,049	3,922	49,971	(33,687)	16,284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5,621	1,280	6,901	-	6,901
		<u>\$ 74,325</u>	<u>\$ 5,490</u>	<u>\$ 79,815</u>	<u>(\$ 46,440)</u>	<u>\$ 33,375</u>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		預計完工 年 度	完工程度	累 積 已 認 列 利 益
		總 成 本	總 成 本			
大 寮	\$ 123,143	\$ 113,476		一〇〇年	81%	\$ 7,852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33%	10,027
二仁溪	64,856	63,433		一〇一年	56%	801
南 亞	31,640	29,810		一〇〇年	9%	162
	<u>\$ 381,194</u>	<u>\$ 338,019</u>				<u>\$ 18,842</u>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		預計完工 年 度	完工程度	累 積 已 認 列 利 益
		總 成 本	總 成 本			
田 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41%	3,922
前鎮廠區	161,222	131,300		一〇三年	4%	1,280
	<u>\$ 307,308</u>	<u>\$ 267,431</u>				<u>\$ 5,490</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個案所產生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6,623 仟元及 0 仟元，該保留款均未超過一年。

七、存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物料	\$ 1,789	\$ 1,856
在製品—固化塊	7,013	5,007
清運勞務存貨	1,758	1,263
	<u>\$ 10,560</u>	<u>\$ 8,12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6,549仟元及45,065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八、固定資產

應本	一〇〇年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土地及 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139,770	\$118,506	\$108,217	\$ 5,124	\$173,406	\$ 72,478	\$ 14,489	\$ 17,191	\$183,084	\$294,797	\$ 1,127,062
本期增加	-	135	19,025	-	1,286	-	-	-	61,110	11,519	93,075
本期減少	-	-	-	-	-	(346)	-	-	-	(346)	-
本期重分類	-	-	120,631	-	295,154	-	-	-	(241,573)	(182,015)	(7,803)
期末餘額	<u>139,770</u>	<u>118,641</u>	<u>247,873</u>	<u>5,124</u>	<u>469,846</u>	<u>72,478</u>	<u>14,143</u>	<u>17,191</u>	<u>2,621</u>	<u>124,301</u>	<u>1,211,988</u>
累計折舊	-	48,425	41,761	4,263	23,399	25,149	10,261	9,394	-	-	162,652
本期增加	-	3,088	17,856	79	40,873	5,455	581	938	-	-	68,870
本期減少	-	-	-	-	-	(329)	-	-	-	(329)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51,513</u>	<u>59,617</u>	<u>4,342</u>	<u>64,272</u>	<u>30,604</u>	<u>10,513</u>	<u>10,332</u>	-	-	<u>231,193</u>
期末淨額	<u>\$139,770</u>	<u>\$ 67,128</u>	<u>\$188,256</u>	<u>\$ 782</u>	<u>\$405,574</u>	<u>\$ 41,874</u>	<u>\$ 3,630</u>	<u>\$ 6,859</u>	<u>\$ 2,621</u>	<u>\$124,301</u>	<u>\$ 980,795</u>

應本	九十九年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土地及 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127,043	\$109,534	\$ 28,538	\$ 4,621	\$ -	\$ 15,821	\$ 12,703	\$ 16,204	\$ -	\$ 1,205	\$315,669
合併轉入數	-	6,138	56,264	-	157,517	42,333	-	-	46,119	214,697	523,068
本期增加	-	-	-	-	-	-	-	-	1,637	12,495	14,132
本期減少	-	-	(12,839)	-	-	(1,586)	(355)	(1,001)	-	-	(15,78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u>127,043</u>	<u>115,672</u>	<u>71,963</u>	<u>4,621</u>	<u>157,517</u>	<u>56,568</u>	<u>12,348</u>	<u>15,203</u>	<u>47,756</u>	<u>228,397</u>	<u>837,088</u>
累計折舊	-	42,824	19,415	4,297	-	9,845	9,785	10,787	-	-	96,953
合併轉入數	-	293	11,277	-	10,446	11,823	-	-	-	-	33,839
本期增加	-	2,508	2,633	44	897	1,292	446	747	-	-	8,567
本期減少	-	-	(11,674)	-	-	(1,322)	(285)	(910)	-	-	(14,19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45,625</u>	<u>21,651</u>	<u>4,341</u>	<u>11,343</u>	<u>21,638</u>	<u>9,946</u>	<u>10,624</u>	-	-	<u>125,168</u>
期末淨額	<u>\$127,043</u>	<u>\$ 70,047</u>	<u>\$ 50,312</u>	<u>\$ 280</u>	<u>\$146,174</u>	<u>\$ 34,930</u>	<u>\$ 2,402</u>	<u>\$ 4,579</u>	<u>\$ 47,756</u>	<u>\$228,397</u>	<u>\$711,92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九、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開挖成本	\$ 21,749	\$ 9,240
應付廠區整修費	17,328	6,758
應付維修費	14,076	9,355
應付清運費	13,593	2,263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二）	13,000	-
應付勞務費	8,397	2,377
應付獎金	6,314	4,843
應付薪資	5,978	4,981
應付交際費	5,568	3,654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二）	5,105	179
應付其他費用	12,085	8,684
	<u>\$123,193</u>	<u>\$ 52,334</u>

應付開挖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汙染場址整治業務之費用。應付廠區整修費係估計廠區及掩埋場復育之相關費用。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董監事酬勞係可寧衛公司一〇〇年估列酬勞 10,000 仟元及九十九年度尚未支付之酬勞 3,000 仟元。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員工紅利係可寧衛公司估列 5,105 仟元；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員工紅利係可寧衛公司估列 105 仟元及大倉實業公司估列 74 仟元。

十、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設備款	\$ 24,768	\$ 8,010
應付營業稅	12,832	5,455
預收收入	4,119	1,928
代收款	600	550
	<u>\$ 42,319</u>	<u>\$ 15,943</u>

十一、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868 仟元及 1,054 仟元。

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9 仟元及 513 仟元。

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其應計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8,236	\$ 5,824
加：合併轉入	-	6
加：本期提列	589	513
減：本期提撥	(266)	(227)
期末餘額	<u>\$ 8,559</u>	<u>\$ 6,116</u>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可寧衛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400 仟元，分為 190,4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可寧衛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納為可寧衛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可寧衛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前述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40,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34,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2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0,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後，可寧衛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209,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為 1,87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52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82%
預期存續期間	0.0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可寧衛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可寧衛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105 仟元及 105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10,00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八年三月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935	\$ 27,118	\$ -	\$ -
現金股利	458,418	244,065	4.66 (註)	1,281.85 (註)

註：九十九年盈餘分配案，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盈餘分配案，每股面額 1 仟元。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八日之股東會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105	\$ -	\$ -	\$ -
董監事酬勞	20,000	-	-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 金額	\$ 5,105	\$ 20,000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 認列金額	<u>5,105</u>	<u>20,000</u>	<u>-</u>	<u>-</u>
	<u>\$ -</u>	<u>\$ -</u>	<u>\$ -</u>	<u>\$ -</u>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可寧衛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可寧衛公司	\$ 12,962	\$ 13,118	\$ 8,847	\$ 8,827
大倉實業公司	31,989	31,921	10,171	9,880
可寧衛企業公司	19,837	20,694	-	-
岡聯事業公司	579	578	891	-
吉衛公司	-	-	-	-
	<u>\$ 65,367</u>	<u>\$ 66,311</u>	<u>\$ 19,909</u>	<u>\$ 18,70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 65,367	\$ 19,909
合併轉入	-	1,30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936	(2,495)
以前年度所得調整	111	11
扣 繳	(<u>103</u>)	(<u>19</u>)
應付所得稅	<u>\$ 66,311</u>	<u>\$ 18,70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合 計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1	\$ -	\$ -	\$ -	\$ 71	\$ 51	\$ -	\$ -	\$ 51	
職工福利財稅攤										
提差異	9	-	-	-	9	8	-	-	8	
投資抵減	-	-	-	305	305	-	-	381	381	
開辦費	-	-	107	-	107	-	-	-	-	
	<u>\$ 80</u>	<u>\$ -</u>	<u>\$ 107</u>	<u>\$ 305</u>	<u>\$ 492</u>	<u>\$ 59</u>	<u>\$ -</u>	<u>\$ 381</u>	<u>\$ 44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修繕費	\$ 607	\$ 1,754	\$ 584	\$ -	\$ 2,945	\$ 522	\$ 627	\$ -	\$ 1,1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	-	-	-	147	48	-	-	48	
職工福利財稅攤										
提差異	-	1	-	-	1	17	2	-	19	
投資抵減	-	-	-	-	-	-	1,233	-	1,233	
開辦費	-	-	171	-	171	-	-	-	-	
	<u>\$ 754</u>	<u>\$ 1,755</u>	<u>\$ 755</u>	<u>\$ -</u>	<u>\$ 3,264</u>	<u>\$ 587</u>	<u>\$ 1,862</u>	<u>\$ -</u>	<u>\$ 2,449</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合併個體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公 司 名 稱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60501997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 計畫	95.07.01~100.06.30 (註)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50042558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 事業廢棄物處理	98.01.01~102.12.31
可寧衛企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805027460 號函核准新投資創 立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之廢棄 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註：可寧衛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1139950 號函核准可寧衛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及資源回收之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預計一〇〇年下半年
度申請完工。

(四)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合併個體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大倉實業公司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470</u>	<u>\$ -</u>	一〇〇年
岡聯事業公司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81</u>	<u>\$ 305</u>	一〇二年

(五) 可寧衛公司及大倉實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吉衛公司九十九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可寧衛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80,866</u>	<u>116,341</u>
	<u>\$580,866</u>	<u>\$116,341</u>
<u>大倉實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6,895</u>	<u>82,271</u>
	<u>\$276,895</u>	<u>\$ 82,271</u>
<u>可寧衛企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0,596</u>	(<u>21,643</u>)
	<u>\$180,596</u>	(<u>\$ 21,643</u>)
<u>岡聯事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182</u>	(<u>3,393</u>)
	<u>\$ 7,182</u>	(<u>\$ 3,393</u>)
<u>吉衛股份有限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68</u>)	-
	(<u>\$ 268</u>)	<u>\$ -</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各合併個體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可寧衛公司	\$ -	\$ 41,832
大倉實業公司	2	22,229
可寧衛企業公司	-	-
岡聯事業公司	2,002	2,306
吉衛公司	-	-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各合併個體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分別為：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可寧衛公司	2.26%	17.67%
大倉實業公司	11.53%	17.86%
可寧衛企業公司	11.46%	-
岡聯事業公司	8.05%	20.48%
吉衛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各合併個體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註)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3,562	\$26,857	\$60,419	\$14,909	\$12,759	\$27,668
退休金費用	1,660	797	2,457	917	650	1,567
員工保險費用	2,437	1,007	3,444	1,042	644	1,686
其他用人費用	1,197	940	2,137	419	529	948
折舊費用	67,414	1,456	68,870	7,692	875	8,567

註：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始合併大倉實業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

十五、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46,233	\$580,866	98,454	\$ 6.56	\$ 5.9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2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646,233</u>	<u>\$580,866</u>	<u>98,747</u>	<u>\$ 6.54</u>	<u>\$ 5.88</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6,250	\$116,341	39,401	<u>\$ 3.46</u>	<u>\$ 2.9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36,250</u>	<u>\$116,341</u>	<u>39,401</u>	<u>\$ 3.46</u>	<u>\$ 2.95</u>
			(註)		

註：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可寧衛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另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可寧衛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4.59 元減少為 2.95 元。

可寧衛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合併公司之關係企業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係企業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註：原為可寧衛公司關係企業，惟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可寧衛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佔各科		佔各科	
	金額	%	金額	%
高聯可寧衛	\$ -	-	\$ 2,166	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應收清運收入。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佔各科		佔各科	
	金額	%	金額	%
高聯可寧衛	\$ -	-	\$ 1,127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高聯可寧衛	\$ -	-	\$ 45,192	91
岡聯企業	-	-	4,406	9
	<u>\$ -</u>	<u>-</u>	<u>\$ 49,598</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岡聯企業	\$ -	-	\$ 1,899	92
周楊美珠	-	-	140	7
楊美玲	-	-	20	1
	<u>\$ -</u>	<u>-</u>	<u>\$ 2,059</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應付租金及維修費等。

5. 掩埋成本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金	額
高聯可寧衛	\$ -	-	\$ 87,390	38
可寧衛企業	-	-	1,157	1
	<u>\$ -</u>	<u>-</u>	<u>\$ 88,547</u>	<u>39</u>

係可寧衛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高聯可寧衛及可寧衛企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6. 清運成本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佔營業 額 成本%	金	佔營業 額 成本%
岡聯企業	\$ -	-	\$ 7,722	3
岡聯事業	-	-	5,822	3
	<u>\$ -</u>	<u>-</u>	<u>\$ 13,544</u>	<u>6</u>

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企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以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7. 維修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佔營業 額 成本%	金	佔營業 額 成本%
岡聯企業	<u>\$ -</u>	<u>-</u>	<u>\$ 4,500</u>	<u>2</u>

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企業環境綠化、環境清潔、道路整修及車輛清潔維護之費用。

8.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周揚美珠	\$ 420	1	\$ 420	2
岡聯企業	148	-	120	-
楊美玲	60	-	60	-
	<u>\$ 628</u>	<u>1</u>	<u>\$ 600</u>	<u>2</u>

9.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高聯可寧衛	\$ -	\$ 6,387
大倉實業	-	5,930
岡聯事業	-	3,746
	<u>\$ -</u>	<u>\$ 16,063</u>

係關係企業與合併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10. 預付土地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楊李碧蓮	\$ 42,838	\$ -
楊慶祥	24,010	-
	<u>\$ 66,848</u>	<u>\$ -</u>

吉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向楊李碧蓮及楊慶祥購置土地，惟因土地過戶程序尚未完成，故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列為預付土地款。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或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內容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41,644	\$ 17,01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4,627	39,027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127,043	127,043
固定資產—建物 建物	22,115	-
固定資產—掩埋場土地 掩埋場土地	175,542	177,555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310,257 仟元及 108,307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七。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可寧衛公司申請普通股上市乙案，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函覆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申請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434 仟股，並於一〇〇年八月九日申報生效。可寧衛公司此次現金增資用途係增加轉投資其子公司大倉實業公司與吉衛公司及購買機器設備。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12,655	\$12,655	\$ 3,346	\$ 3,346
長期應收款項	40,912	40,912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627	4,627	39,027	39,027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4,354	4,354	3,125	3,125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應收款項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考量信用貼水後之現時利率，惟該現時利率極低，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趨於相近。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	\$ -	\$ 12,655	\$ 3,346
長期應收款項	-	-	40,912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4,627	39,027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	-	4,354	3,125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一 ○ 固	○ ○ 掩	年 ○ 埋	上 ○ 清	半 ○ 運	年 ○ 調	度 ○ 節	年 ○ 及	度 ○ 消	度 ○ 除	度 ○ 合
	化	挖	清	運	除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561	\$ 657,403	\$ 61,619	\$ -	\$ 1,036,583						
部門間收入	-	293,619	36,500	(330,119)	-						
利息收入	761	380	39	(171)	1,009						
收入合計	<u>\$ 318,322</u>	<u>\$ 951,402</u>	<u>\$ 98,158</u>	<u>(\$ 330,290)</u>	<u>\$ 1,037,592</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631,239</u>	<u>\$ 1,330,955</u>	<u>\$ 163,908</u>	<u>(\$ 132,389)</u>	<u>\$ 1,993,713</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117,094</u>	<u>\$ 457,223</u>	<u>\$ 7,182</u>	<u>(\$ 633)</u>	<u>\$ 580,866</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907	\$ 229,301	\$ 112,778	\$ -	\$ 394,986						
部門間收入	-	168	2,870	(3,038)	-						
利息收入	78	86	10	-	174						
收入合計	<u>\$ 52,985</u>	<u>\$ 229,555</u>	<u>\$ 115,658</u>	<u>(\$ 3,038)</u>	<u>\$ 395,160</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508,403</u>	<u>\$ 770,799</u>	<u>\$ 77,541</u>	<u>(\$ 39,658)</u>	<u>\$ 1,317,085</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112,631</u>	<u>\$ 4,420</u>	<u>(\$ 710)</u>	<u>\$ -</u>	<u>\$ 116,341</u>						

1.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及清運部門。
 -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及汙染場址整治。
 -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廢棄物掩埋。
 -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A 客戶	\$215,315	\$ -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B 客戶	129,024	8,848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C 客戶	<u>100,016</u>	<u>135,587</u>
	<u>\$444,355</u>	<u>\$144,435</u>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率%	或收率%
				科目	金額	目	金	交易條件	情形		
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82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2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3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4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4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利息收入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利息費用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25,55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2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25,55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2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9,54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9,54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住		交易條件	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38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38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9,52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9,52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58,52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5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58,52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5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8,95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8,95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7,00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7,00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或收率%
				科目	目	金額	額	交	易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949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4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949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4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8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0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0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3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3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9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94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2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2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收帳款—貨存	63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63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0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0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98	次月付款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723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8	次月收款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723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0	無息資金融通	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000	無息資金融通	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5	次月付款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147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5	次月收款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147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	無息資金融通	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00	無息資金融通	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	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